

证券代码:A股 600611

股票简称:大众交通

公告编号:临 2024-076

B股 900903

大众 B 股

债券代码: 115078

债券简称: 23 大众 01

241483

24 大众 01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查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经裁定：驳回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的再审申请。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2年2月、3月，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先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：

鲁圣林请求判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无效；

刘伟、胡晓悟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、3月12日、3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，2022-003，2022-025）。

2022年8月，鲁圣林变更诉请为：请求确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无效。

2022年12月，公司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沪0104民初491号，判决驳回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的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2023年3月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沪0104民初491号案件的《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上诉状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023年9月，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沪01民终4984号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2023年11月，公司接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23）沪民申4540号，鲁圣林、刘伟、胡晓悟因与本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（2023）沪01民终498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正式立案，目前在立案审查阶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沪民申4540号，裁定书主文（摘抄）及结果如下：

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裁定驳回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的再审申请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沪民申4540号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3日